

破解科技体制困局已刻不容缓

“1985年开始的科技体制改革，最初的指导思想是要落实‘两个面向’的方针，即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现在回头看，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也带来了一些没有想到的问题。实际情况与我们当初的设想有一定差距。”刚刚卸任的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郭贺铨院士在接受采访时坦言，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势必影响我们的科技发展，影响我国实现创新型国家的建设目标。

改革得失

郭贺铨向记者介绍说，我国的科技体制最早是学习前苏联的，“12年科技远景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的科技事业发生了历史性的飞跃，我国在主要的学科和技术领域几乎都有布局，中科院也建了很多，有了一支门类齐全、从事现代化科学研究的科研队伍。“文革”时期，我国的科技事业遭到重创。改革开放后，中央陆续出台一系列促进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政策，但科研与产业脱节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科研生产“两张皮”的现象十分严重。

“当时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推动二者的结合，采取的方式就是让研究院所转制，一部分院所进入企业，或自身变成企业，这是当时的指导思想。另外，完全靠国家经费支撑科研是远远不够的，需要院所直接面向市场，到市场上去争取科研经费。当时的出发点起到了一定作用，比如一些院所进入企业后，面向产业需求的压力加大了，开始主动把科研

成果变成产品，有些转制比较成功的院所，甚至已经成为很好的企业，而且它从横向所获得的经费比从纵向得到的国家经费还多。从转制的角度看，原来这两点设想是实现了。”郭贺铨回忆说，“当时也提出企业应该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把企业变成主体后，科研院所可以配合企业工作，但当时没有想到一个问题，是我们的企业长期以来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存，它的研发力量十分薄弱，这使它在短时间内难以承担起技术创新主体的重任。”

“高校和科研院所也是创新的主要力量之一，但他们的考核目标不同，比如中科院的定位是知识创新，重点是基础研究，即便是研究一些应用技术，也并不是直接做产品。通常高校和院所的研究目标还到了不了产品的程度；而多数企业又还没有能力直接承接院所的成果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中间环节缺失的现象严重。转制前，原来的应用性研究所实际上起到了中间环节的作用。而转制后的院所变身为企业了，它把过去的服务对象，变成了行业里的竞争对手。他们本身的收入待遇可能都提高了，但相对而言，它对行业、对国家的贡献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到次要的位置。从这方面看，院所转制以及科技体制改革，不可否认是带来了一些没有想到的问题。”对此，郭贺铨不无忧虑。

郭贺铨告诉记者：“现在有人建议，把转制了的研究院所再转回来，这不可能，因为他们很多已经企业化了；还有人建议，把院校的工科研究所向产业方面转，这也有难度。因为院校的研究所定位不是直接做产业，他们更愿意做发表论文的工作。发表论文了，只是说验证技术原理是可行的，但能不能把实验室的成果大规模放大、变成产品？这之间还有很大距离，而后者更多的是要解决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如果不了解产业，关在学校、研究所里是做不出来的。这个过程中有很多是重复性工作，不太好写论文。所以，一定意义上，学校内部也没有把这项工作当成它的主要目的。”

“胡锦涛总书记在院士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提升知识、技术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再有的就是科研第一线的科学家缺少发言权、自主权。选择技术路线、判断研究方向等科学问题，应由在第一线的科学家自主，他们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造的主体，应该给他们提供系统表达意见的机会。否则，国家投入了大量经费，到头来只是收获了大量论文，没有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实际成果，更不能为国家重大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这位受访院士的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据参与《中国科技体制与政策》重大咨询项目组的有关人士透露，《关于我国科技体制与政策问题的几点思考与建议》通过对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问卷调查以及对几次院士、专家座谈会意见的整理分析，也得出类似的结论。

胡锦涛总书记在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赢得发展先机和主动权，最根本的是要靠

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温家宝总理在去年首都科技界大会上的讲话中也强调，“我们全部科技政策的着眼点，就是要让创新火花竞相迸发、创新思想不断涌流、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此，要创造良好的环境，让科技工作者更加自由地讨论，更加专心地研究，更加自主地探索。”接受本刊记者采访的院士、专家表示，以上讲话不仅反映了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希望和要求，也指明了新时期科技体制改革的基点和方向。为此，必须扫清自主创新道路上的一切障碍，进一步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不断改革和完善各项科技制度，为自主创新营造和谐的政策环境。

一位不愿具名的院士向记者表示，在科技体制中，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存在很大问题，最主要的就是国家部委多头管理，“七国八治、九龙治水”，部门分割现象严重。这不仅导致科技资源的高度分散和重复浪费，不利于创新能力的提升，有时甚至成为创新的一种阻力。另外，科技立项中，一些重大战略性项目的决定和巨大资金的分配在未经全面、充分讨论、辩论甚至争论之前就由少数人内定了的情况依然存在，并且带有明显的部门利益。这使得一些“学术带头人”没有时间致力于科学问题，花气力搞关系、跑经费成为他们的首要任务，不仅有损科学家的社会形象，也是导致学术浮躁、学术风气不正的重要原因。

体制之弊

接受采访的一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则指出，当前在科研过程中，一些不适应科学发展的课题亟须解决。其中包括评审制度不严格。现在的科技项目立项，很多是各级管理人员有实质性的决定权，专家评审机制越来越流于形式。评审太过频繁，以至于评审质量下降，甚至科技界也出现了“评审专业户”的现象；科技评价缺乏真正的学术评价，现行的奖励制度已成为一些官员追求政绩和某些科技人员获取名利的渠道。因此，评审专家如何遴选是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决不能把评审会变成“互评”关系网。

此外，还存在过度行政干预的问题。比如对某些科研专项、课题，搞“时间节点”，把它弄成了一个“生产线”，这样的指挥系统妨碍了正常的科研工作，是行政指挥过度。尤其是在产生创新的、原创性成果方面，这样的组织方式会制约创新。

再有的就是科研第一线的科学家缺少发言权、自主权。选择技术路线、判断研究方向等科学问题，应由在第一线的科学家自主，他们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造的主体，应该给他们提供系统表达意见的机会。否则，国家投入了大量经费，到头来只是收获了大量论文，没有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实际成果，更不能为国家重大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这位受访院士的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据参与《中国科技体制与政策》重大咨询项目组的有关人士透露，《关于我国科技体制与政策问题的几点思考与建议》通过对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问卷调查以及对几次院士、专家座谈会意见的整理分析，也得出类似的结论。

胡锦涛总书记在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赢得发展先机和主动权，最根本的是要靠

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温家宝总理在去年首都科技界大会上的讲话中也强调，“我们全部科技政策的着眼点，就是要让创新火花竞相迸发、创新思想不断涌流、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此，要创造良好的环境，让科技工作者更加自由地讨论，更加专心地研究，更加自主地探索。”接受本刊记者采访的院士、专家表示，以上讲话不仅反映了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希望和要求，也指明了新时期科技体制改革的基点和方向。为此，必须扫清自主创新道路上的一切障碍，进一步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不断改革和完善各项科技制度，为自主创新营造和谐的政策环境。

一位不愿具名的院士向记者表示，在科技体制中，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存在很大问题，最主要的就是国家部委多头管理，“七国八治、九龙治水”，部门分割现象严重。这不仅导致科技资源的高度分散和重复浪费，不利于创新能力的提升，有时甚至成为创新的一种阻力。另外，科技立项中，一些重大战略性项目的决定和巨大资金的分配在未经全面、充分讨论、辩论甚至争论之前就由少数人内定了的情况依然存在，并且带有明显的部门利益。这使得一些“学术带头人”没有时间致力于科学问题，花气力搞关系、跑经费成为他们的首要任务，不仅有损科学家的社会形象，也是导致学术浮躁、学术风气不正的重要原因。

破解困局

追溯近30年的科技发展史不难看出，从科技体制改革至今，科技界始终肩负着为国家经济建设做贡献的重任。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更多地受益于经济体制改革，未来的30年必将更多地依赖于中国科技的发展，而科技发展必然要依赖于科技体制为之提供的支撑体系，破解影响科技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正是提供这种有效、持久支撑能力的保证。

如何破解科技体制困局？接受采访的多位院士、专家给出如下建议：

首先要全面认识科技对中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作用，用更理性的思考对现行的科技体制进行总结和分析，认识科技创新的规律，建立一种更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能对国家持续发展带来长久利益的科技体制框架。

其次要明确科技体制中政府作用的问题。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政府应该发挥怎



刚卸任的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郭贺铨院士（资料图片）

样的主导作用？这是不应回避的突出问题。

接受采访的多位院士、专家表示，现行体制中太多地体现了对短期利益的追逐而缺乏长远的战略思考，建构了不太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线性推进模式。他们认为，政府应真正地从转变工作职能，做“更公正、更公平的良好制度环境”的创造者和维护者。过度的行政干预，一方面会束缚科研人员的手脚，影响创新思维的产生，也会给科技创新质量带来消极影响。另一方面，会使科研人员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争取科技资源（项目、经费等）的非科研活动中，还会助长不良的学术风气乃至学术腐败。要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要让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替代政府有形的手。

再有，在科技管理上，要让决策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让更多的人参与到项目决策中，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决策；要优化国家层面的科技计划体系，减少多头管理、重复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和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要真正建立健全国家科技决策机制和宏观协调机制，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

科技评价体系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在同行评议的同时，应引入第三方评议，确保评议结果的公正、透明。要不不断探索“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评价人才”的评价机制，以促进人才成长。

据《瞭望》新闻周刊



某大学科研楼（资料图片）

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与自设标准

长安是唐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曾以宽阔的胸怀拥抱西域文明。那时，大量异域人士定居长安，本土的人也乐于“胡化”自己，诸如服饰、饮食、乐舞、绘画、游乐等方面，皆呈现“胡化”倾向。唐人做人做事恢宏大度，气象瑰丽，对外来文化兼容并包，长安城称得上是那个时代罕见的“国际化大都市”。

现在，西安人欲梦回唐朝。看一下他们的具体路径：从今年起，西安计划用10年时间初步建成国际化大都市，城市人口达1000万以上。国际化大都市应有什么样的市民素质？“国际化大都市市民人文素养培育”课题组副组长、西安市社科院研究员张永春称：“这个课题中包含很多具体措施，例如到2015年，一半市民能认500个繁体汉字和会说900句英语，既要诵读唐诗、宋词，也要诵读歌德、普希金，要弘扬西安伟大的城市精神。”（6月22日《华商报》）

西安要建国际化大都市，这也算作一种了不起的抱负。国际化大都市，人的构成很重要。关于国际化大都市，国际上有代表性的解释定义。就是它是各类人才聚集的中心。不仅是人口中心，而且集中了相当比例的富裕阶层人口。国际化大都市一般是“移民城市”，其外籍常住人口占人口的比例不低于5%。而且这些人都是具有创造力的人口。再过5年，西安能具备上述条件吗？像唐代的长安一样，怀着梦想操着不同口音的人们在一个伟大城市里交汇、融合，创造新的城市文明？

在一个真正的国际化大都市中，文化娱乐业是主要的产业部门。查了一资料，国际化大都市伦敦，仅西区海马街和沙福兹伯里街不足1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就有剧院49家，散布在整个伦敦市中心的各类剧院有近100家。而伦敦的博物馆，竟有300家之多。想想看，仅在这些剧院、博物馆工作的艺术家和专业人员就有多少人？他们又能释放出多么大多么强的文化能量？这些理想的东西，既是一个国际大都市的硬实力，还是它的软实力。一个国际性大都市的文化实力，不可能靠仅有几家地方戏剧团、几座博物馆及一大堆娱乐城来支撑。一个国际性大都市不能缺乏文化积累，不能没有文化内涵。西安要求很多市民诵读歌德、普希金，是件好事，却是件不可能之事。既存于西安市大小图书馆及市民家里的歌德、普希金著作，能有多少册？再说了，诵读几首歌德、普希金的译作，与真正读懂这两位伟大的文学家，进而部分地了解德意志文化、俄罗斯文化，并不是一回事。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不能妄自菲薄，但也不能吹牛皮，更不能把一些小儿科行为当做重要的文化建设。

一个大城市，如果不给自己作痴人说梦式的短期规划，而是以科学发展为导向，步步为营，实实在在地向国际化大都市的标准趋近，于这个城市而言，未尝不是件幸事。谁都想让自己生活的城市一天天变好，但是不能脱离实际，尽做一些空想。或者自设标准，花拳绣腿，妄言几年内建成所谓的国际化大都市。与其那样做，还不如切实改善城市环境，把民生之事做得好一些。人是一个城市之本，让城市更美好，更具国际特征，是要让在这个城市的生活品质得到有效提升，是要尊重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等普世价值，让人活得更尊严。

今语

防汛救灾岂能如此“想不到”

今年入汛以来南方许多地方已先后发生多次洪涝灾害。在广西一个村庄参与现场救援的一位镇干部遗憾地说：“想不到这个地方也会发生山体滑坡。”

正是这样“想不到”的思维定式，使当地政府对于许多地方没有做好预防和撤离工作，最终酿成惨剧。

“八山一水一分田”，广西许多村民都会挖山建房，在台风、暴雨等因素影响下，随时可能遭受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坍塌等地质灾害。这

样的情况“想不到”，归根到底说明一些地方对工作考虑得不够全面，对群众安全重视得不够充分，强调的多、落实的少。

例如广西的苍梧县和岑溪市都曾经出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监测、水库无人值守的情况，这在暴雨天气仍然不断的当前，是十分危险的。有关部门必须克服麻痹、侥幸心理，不仅要对人员密集、地形结构不稳定的重点监测点仔细排查，对一些看似“没有危险”的地区也要做

新闻漫画：如此毕业照

毕业拍照留念，是多数大学毕业生必备“动作”。近日，一组武汉某高校女大学生“露腿毕业照”引发网民热议。有人斥其不严肃；有人直呼堕落；有人则称不过是玩闹。2006年人大女学生前卫学士照也曾引发轩然大波，事后校方则淡定回应：大学生的自由开放思想不应受限制。

罗琪作



“拆托”是博弈不平等的产物

记者从南京市检察院“举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获悉，南京出现拆托“托”，这些“拆托”勾结官员靠一块地就可以赚2000万元。（《扬子晚报》6月22日）

何谓“拆托”？据说是伴随城市化、房地产热活跃于拆迁领域的一群特殊人员，他们的活动类似于民事代理，周旋于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和拆迁户之间，通过对拆迁单位“抬”，对拆迁户“压”，从中获取补偿差价，暴利程度惊人。

众所周知，拆迁是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的一场博弈，但在现实语境中，不管拆迁人是开发商还是某些地方政府，都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这是一场不公平的博弈。因

到人盯人，进行拉网式排查，必要时采取果断措施，确保群众及时安全撤离。

防灾减灾，不仅要在天气、地质等客观因素上找原因，更要在主观上下工夫。群众生命安全无小事，面对严重灾情，各地只有突出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强化应急预案，抓紧抓好“防、抢、撤、救”等各个环节，才能把暴雨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未来

的机会。加上拆迁与补偿没有公开透明，“拆托”便有了肥沃的生存土壤。在我看来，打击非法“拆托”并不需要去抓“拆托”，而是要完善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只要补偿标准透明、拆迁程序公开，“拆托”就缺少捞暴利的机会。尤其要制约地方政府的权力，因为“拆托”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地方政府或者拆迁人的需要。因为地方人要减少拆迁补偿成本，尽快完成拆迁，在自己不便忍、吓、诈、闹的情况下，就利用“拆托”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拆托”的存在是对公共利益的双重宰割：“拆托”要牟取暴利，一方面“吃”拆迁人，另一方面“吃”被拆迁人，正因为两头“吃”，所以暴利惊人。

海英

警惕精神病鉴定权被滥用

不知你是否注意到，近年来，一旦有恶性暴力事件突发，传闻即刻漫天飞舞，称恶贯满盈的凶手疑似精神病人。不管传闻最终是被证伪，还是货真价实，精神病人被迫与猝不及防的社会动乱挂上了钩，沦为社会怨恨排出口的那一根稻草。

对此，中央综治委委员、卫生部副部长尹力近日表示，明年两会，将改扩建550家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提高对重症精神病人的救治能力。这的确是好事，倘能落实，至少从表面上看，正是精神病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福音。

为何单说“表面”呢？很显然，要解决精神病人所引发的社会危机，并非扩建精神病院那么简单。根子上的病毒不予祛除，哪怕将泱泱中国全部改建为精神病院，依然于事无补，依然不能阻止精神病人报复社会，残杀无辜。比方说，精神病院的残缺与治疗技术的落后，充其量算是皮肤病，这背后，还有一触即发的“心肌梗塞”。

病根出在了制度身上：很多时候，一个人不是精神病人，并非关节点，关节点在于，谁拥有对你的精神病鉴定权，谁是复核程序的主导者。他说你是精神病人，你就得是精神病人，就得进精神病院接受洗脑的酷刑，像河南人徐林东那样，神志清醒，却被关进驻马店市精神病院长达六年多之久。精神病鉴定权的被滥用、被误用、被霸占，以及相应法律规范的模糊与缺失，才是精神病人合法权益利沦丧的毒源。

如果你不明此中的黑幕，不妨看一部美国电影《换子疑云》。精神病鉴定权的被滥用、被误用、被霸占，说白了，就是公权力对科学的鸠占鹊巢。这种鉴定权，本应属于医院，属于中立性的科学机构，可是，当警察敢于对抗成权的“病人”送进精神病院，医生就必须判定其是精神病。这在中国有一个说法，名曰“强制收治”。强制的权力自然属于强者者。作为帮凶的医院，常常要扮演替罪羊。

精神病鉴定权不幸沦陷的背后，是立法上的严重缺陷。一部《精神卫生法》从1985年开始起草，至今仍未出台。这种耻辱，在中国可有第二例？据说，该法难产的原因，在于草案过多关注医疗技术问题，对于精神病防治当中所涉及的人身自由强制，经费保障，政府、社会、家庭责任分配等核心问题并未涉及。依此情形，即使出台，有何意义，甚至连作恶者未必在意，是否还需要这一张僵硬的画皮。

必须强调，中国精神病人所面临的社会危机有两个方面，一是正常人被强制收治，其反面则是大量急需救治的精神病人往往得不到治疗。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担心的是，如果精神病鉴定权依旧被滥用、被误用、被霸占，谁能保证，这新建的550所精神病院里面，将有多少个徐林东、彭宝泉、邓玉娇……谁能保证，它们到底是精神病院，还是收容所？

羽戈